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47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5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宗　住新北市三重區光華路2之4號2樓
　　陳彥安　住同上
被　　告　私立諾寶親子英文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原名：諾寶親子文理短期補習班）
　　設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83巷1號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珈榕　住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10鄰青嶼49之1號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421巷2弄99號1樓
兼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宥霖　住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66弄18之1號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421巷2弄99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7,33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7,33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6萬8,759

元，及其中166萬3,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23,400元、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萬9,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私立諾寶親子英文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諾寶補習班）於民國113年3月26日邀同被告張珈榕、林宥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2份（下合稱系爭租約），約定由諾寶補習班向原告承租車號RFH-9901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自116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0日止，共60個月，每月租金3萬7,800元；兩造於系爭租約第4條第10項約定：「租賃期間內，因租賃車輛行駛或停靠所衍生之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代墊費用，承租人應負責繳納或償還。…」、系爭租約第7條第2項約定：「車身車體部分：非因車輛正常使用所造成之車身、車體損害，不屬保險理賠範圍者，應由承租人負擔修繕義務。」、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契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系爭租約已於114年6月27日終止；原告於114年8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送至維修廠維修，原告支出修理費工資2萬3,400元；被告未繳納系爭車輛通行費39元，原告已於114年9月16日代墊繳納該通行費3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

契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應收帳款明細、車損維修照片、維修結帳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行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8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通行費39元、修理費2萬3,400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仍占有使用系爭車輛之不當得利4萬3,895元，洵屬有據。

㈡違約金部分：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於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或依本條第三項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或……等情形，以違約論。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約定繳付違約金，…」、系爭租約（3年期部分）第9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

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三年期，自承租日起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50%，自承租日起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35%，自承租日起三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25%。」，有系爭租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至57頁）。本件被告諾寶補習班因營運困難而未繼續履行租約，致系爭租約提前終止，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按未到期44期租金總和35%計算之違約金58萬2,120元，核與系爭租約之約定相符。惟系爭租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此部分即不得再併請求遲延利息，故原告請求就違約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 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消極損害、預期利益等）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係諾寶補習班於113年間向車商選定後，由原告購入再出租予其使用之113年1月出廠車輛，每月租金3萬7,800元，系爭租約原定租賃期間共60個月，提前終止時尚有44期租期，惟原告已於114年8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得另行處分或出租，並衡酌被告已履約之期間、原告因契約提前終止可能受有之損害及原可享有之履行利益等一切情狀，認依約計算之違約金58萬2,120元尚屬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酌減為40萬元，始為適當。

㈢從而，依系爭租約、不當得利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原應連帶給付原告通行費39元、修理費2萬3,400元、不當得利4萬3,895元、違約金40萬元，合計46萬7,334元。又被告諾寶補習班於簽約時已繳付履約保證金10萬元，經扣抵上開通行費39元、修理費2萬3,400元、不當得利4萬3,895元及違約金3萬2,666元後，被告尚應連帶給付違約金36萬7,334元

（計算式：40萬元-32,666元=36萬7,334元）。又該36萬7,334元既均屬前述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依前揭說明，原告不得就此另請求遲延利息。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萬7,33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7,350元
合　　計	7,350元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2萬8,059元，但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9,454元，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7,350

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